個案研討： 運毒判死

****

**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以嚴刑峻法聞名於全球的新加坡，近期因為一起死刑案而受到全球矚目。1名34歲的馬來西亞籍男子納加恩德藍（Nagaenthran Dharmalingam）在13年前涉嫌夾帶毒品海洛因入境新加坡，遭判處死刑。然而經評估後他的智商不到70，被認定智力有缺陷，律師多次上訴請求減刑未果，聯合國人權辦公室25日更為他求情，呼籲星國政府不要對他執行死刑。不過新加坡當局並未採納相關意見，仍在27日完成處決。

據悉，該名男子犯案時僅21歲，智力低落，許多專家均分析該男有可能受到犯罪集團的利用。綜合外媒報導，現年34歲的納加恩德藍在2009年4月時，涉嫌在大腿上綁了約43克的海洛因入境新加坡，在隔年11月被判處死刑，從此關進大牢裡。

**傳統觀點**

* 納加德蘭的律師主張，他是遭販毒集團玩弄的受害者，是需要治療與幫助的人，應該被釋放，對他處以極刑是不明智的判決。在馬來西亞，更引起6萬人連署和遊行，期盼還給他和其他智能障礙者一條生路。
*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發言人山達薩尼（Ravina Shamdasani）表示，此項死刑介決並不符合國際人權法。
* 此判決引起各界譁然，讓人探討新加坡的死刑和律法是否矯枉過正。

**管理觀點**

 本案看來合理研判應是歹徒利用智能障礙者來運毒，結果東窗事發。

 大家都知道新加坡是一個嚴刑峻法的國家，運毒就是重罪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，所以不會因為智障就例外。因為如果不如此，犯罪集團一定會利用此漏洞，這樣就會有更多人被毒品所害。

 我們看到有律師、聯合國人權辦公室、馬來西亞民眾為其求情減刑，都沒有被新加坡當局採納，仍然判處死刑。從一方面來看，新加坡對遭販毒集團玩弄的受害者，且是需要治療與幫助的人，不但不釋放，還對他處以極刑是不明智的判定。但是從另一方面來看，他既然明明就是智障者，為什麼沒有家人照顧保護，反而讓他自己入境新加坡海關時，變成被歹徒利用的運毒工具？然後在事發後才來求情，這是不是很奇怪？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合理的懷疑，這次可能也不是第一次吧？！至少這個判決一出，以後不管是誰還想要串通和利用這樣的漏洞，做違法的勾當，就會知道在新加坡是行不通的，風險是很高的！

 對於被判死刑的當事人來說，當然很有可能是被人陷害的。但那是新加坡法律的錯嗎？我們不妨想想，如果運毒成功，當然不會是無償的，那麼是誰會得利？誰又會受害？我們不該譴責不該抓出那些害人的人嗎？想當然那些真正的罪犯，出事時是躲得遠遠的，唯恐避之不及。當然是那些得利的人才是害他的人，聯合國人權事務的「高級官員」所謂的不符合人權國際法，那麼人權國際法是在保護誰？智障的運毒者嗎？利用他獲利的歹徒們嗎？以後有毒可吸的吸毒者嗎？

 同學們，你對本議題有什麼看法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